

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7_BA_BA_E7_BB_87_E5_93_81_E5_c27_32588.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5年 第20号 《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9月16日商务部第1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22日起施行。《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暂行）》（商务部令2005年第13号）同时废止。部长：薄熙来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加快我国纺织品出口增长方式转变,稳定纺织品出口经营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商务部负责全国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制定及调整《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管理商品目录》）。商务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工作。质检总局根据商务部的建议，授权上述部门负责有关纺织品临时出口的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 第三条《管理商品目录》的制定及调整由商务部、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以公告形式对外公布，发布内容包括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其税则号、涉及的国家或者地区、实施时间范围和许可总量等。 第四条 本办法出口国指最终目的国（地区），加工贸易出口指实际报关出口国（地区）。有关转口贸易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适用于以下海关监管方式：一般贸易、易货贸易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口料件及加工出口货物、补偿贸易、进料加工（对口合同）、进料加工（非对口合同）、保税工厂和其他贸易。从境内区外进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的属于《管理商品目录》的纺织品，海关不验核许可证，待上述货物实际离境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出口至需实行纺织品临时出口管理的国家或地区的，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第六条对列入《管理商品目录》的纺织品，实行临时出口管理制度。商务部授权许可证事务局统一管理、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发证工作。发证机构名单、许可证样式和专用章由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另行公布。第七条列入《管理商品目录》的商品，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中央企业，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在出口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出口许可的审批手续，并申领许可证，凭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第八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将列入《管理商品目录》。（一）有关国家或地区对我实行限制的纺织产品；（二）双边协议规定需要临时进行数量管理的纺织产品。第九条临时出口许可数量的一定比例实行有偿招标，剩余部分按业绩分配。业绩分配部分以相关商品出口实绩为依据，按照如下计算公式确定经营者海关出口实绩项下的临时出口许可可申请数量（以下简称可申请数量）。
$$S = T \times [a_1 \times (70\% \times Q_1/M_1 + 30\% \times Q_2/M_2) + a_2 \times Q_3/M_3]$$
其中：（一）S为可申请数量；（二）T为确定的全国临时出口许可总量；（三）Q1为一体化后经营者对设限国家或地区出口实绩，Q2为一体化后经营者除设限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对全球的出口实绩，Q3为统计时间所涵盖的一体化前

经营者对全球的出口实绩；（四）M1为一体化后全国经营者对设限国家或地区出口实绩，M2为一体化后全国经营者除设限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对全球的出口实绩，M3为统计时间所涵盖的一体化前全国经营者对全球的出口实绩；（五）a1为一体化后的出口权重，a2为一体化前的出口权重，暂定 $a1=0.7, a2=0.3$ ；若统计时间范围不涵盖一体化前的时间，则 $a1=1, a2=0$ 。（六）各类别商品的最低可申请数量为200件（公斤、平米、双）。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可申请数量低于最低可申请数量的，经营者可申请数量为零。（七）剩余数量按业绩优先的原则分完为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